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系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后的成立日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2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55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人
2024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6.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4.7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04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2家
	审计收费总额	0.8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炜，2007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同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主办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共涉及 3 家上市公司。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娱瑾，2014 年起在上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涉及 1 家上市公司。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慧珏，1996 年起在上会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复核服务。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炜	2024/1/1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唐 慧 珏	2023/8/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因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

					政监管措施。
--	--	--	--	--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上会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人民币 60 万元（含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 12 万元，合计人民币 72 万元。2025 年度上会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相关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充分履行了年度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